

南 雄 市 人 民 政 府

征 收 土 地 公 告

雄府〔2021〕28号

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于2021年5月6日以粤府土审(07)〔2021〕30号文件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现将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及地类:古市镇丰源村、古市镇修仁村、坪田镇新墟村辖区内,总面积共2.2378公顷,土地地类为农用地0.0684公顷(耕地0.0115公顷、园地0.0121公顷、林地0.0214公顷、其他农用地0.0234公顷),建设用地2.1624公顷,未利用地0.0070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1、补偿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南雄市人民政府《南雄市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办法(修订版)》的通知(雄府〔2017〕22号)等文的有关规定的标准据实补偿。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古市镇丰源村委会	林地	0.0214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20.70万元/公顷	0.4430万元
	建设用地	0.2464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35.20万元/公顷	8.6733万元
	未利用地	0.0070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17.60万元/公顷	0.1232万元
	其他农用地	0.0234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52.80万元/公顷	1.2356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古市镇修仁村委会	建设用地	1.8565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35.20万元/公顷	65.3488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坪田镇新圩村委会	旱地	0.0115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57.20万元/公顷	0.6578万元
	园地	0.0121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44.00万元/公顷	0.5324万元
	建设用地	0.0595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35.20万元/公顷	2.0944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合计(不含青苗和附着物补偿)	79.1085 万元
----------------	------------

2、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上述各项补偿款全额拨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其中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和其他补偿费由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给所有者。支付方式为转账。

3、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后南雄市人民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措施安置被征地群众。安置补助费按照《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有关要求执行;被征地农民由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四、其他事项

1、自本《公告》颁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征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凭有效权属证明向当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申报,办理权属登记及补偿事宜。

2、由相关镇、村及个人进行实地踏勘,确认征地范围内用地性质和附属作物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抢建、抢种,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3、涉及征收土地的农户对征地公告内容、实施方案、补偿标准确需咨询的,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